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广大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若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8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损失。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广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全资子公司上海甚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基”)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起止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	上海甚基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1	2024-07-01	2024-07-25	2024-07-29	4.20%
---	------	------------------------	------------	------------	------------	-------

#### 二、审批程序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具体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赎回
1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1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7-25	2024-07-29	4.20%	是
2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2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25	2024-07-29	4.20%	是
3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3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7-25	2024-07-29	4.20%	是
4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4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7-25	2024-07-30	4.20%	是
5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7-25	2024-07-31	4.10%	是
6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6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7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7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8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8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9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09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0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0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1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1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2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2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3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3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4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4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4-07-25	2024-07-26	4.00%	是
15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5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6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6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7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7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8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8	中行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7-25	2024-07-26	4.20%	是
19	安徽强邦新材料产品-CNDY20240719							